

7.1.3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，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立面图、纯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

【审查内容】

(1) 纯装饰性构件应在立面图中标明，核查是否有大量装饰性构件。如有，需提供纯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，公共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0.5%，居住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%。